

---

## 承 銷

---

### 香港承銷商

#### 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纂]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以[編纂]提呈[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其中一個條件為[編纂]須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就根據[編纂]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及[編纂]載有[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編纂]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未能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則[編纂]將不會進行。

受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所規限，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文件、有關[編纂]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已根據[編纂]提呈但未獲認購且彼等各自適用部分的[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根據已獲簽訂的國際承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的理由

[編纂]

## 承 銷

---

[ 編 纂 ]

---

## 承 銷

---

[編纂]

---

## 承 銷

---

[編纂]

承諾

[編纂]

## 承 銷

---

[ 編 纂 ]

## 承 銷

---

[編纂]

---

## 承 銷

---

[ 編 纂 ]

---

## 承 銷

---

[編纂]

[編纂]

[編纂]

## 承 銷

---

[編纂]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纂]